

四川农业大学机电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5〕2号

机电学院 2025 届本科毕业生 就业工作推进办法

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就业形势和要求，充分调动我院教职员和学生参与就业工作的积极性和能动性，形成全院全员参与的就业工作局面，实现我院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，现根据《四川农业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就业积极、就业成效显著的导师、班主任及班集体，在就业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及参与就业工作的人员。

二、就业率等相关核定标准

（一）就业证明材料包括：工作证明（就业协议书、劳动合同书或单位出示的其它正式录用函）、升学证明（录取通知书或调档函）、自主创业证明（合伙人协议书、自主创业证、营业执

照等相关证明)等。

(二) 就业率(%) = 就业人数/毕业生人数, 就业率以招就处就业系统提供的就业率为依据进行计算, 以学校核定结果为准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(一) 导师

导师目标奖励: 毕业生离校前, 成功帮扶所指导的毕业生就业(含升学), 就业率小于等于 90%, 给予导师 20 元/生奖励; 就业率超过 90%, 超过部分奖励增加 300 元/生。

(二) 班主任

1. 目标奖励

- ① 4 月底毕业班级就业率达 65%, 给予班主任 500 元奖励;
- ② 5 月底毕业班级就业率达 80%, 给予班主任 500 元奖励;
- ③ 6 月底毕业班级就业率达 90%, 给予班主任 500 元奖励。

2. 升学质量奖励

- ① 班级升学率(含考研、保研、出国)达 30%, 给予班主任 500 元奖励;
- ② 班级升学率(含考研、保研、出国)达 40%, 给予班主任 800 元奖励;
- ③ 班级升学率(含考研、保研、出国)达 50%, 给予班主任 1200 元奖励。

3. 就业质量奖

① 班级学生 75%及以上升学、签约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世界 500 强、中国 500 强、上市公司、大型国有企业，奖励班主任 500 元；

② 班级学生 80%及以上升学、签约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世界 500 强、中国 500 强、上市公司、大型国有企业，奖励班主任 1000 元。

(三) 班集体

1. 阶段性目标奖励

① 4 月底毕业班级就业率达 65%，给予班集体 500 元奖励；

② 5 月底毕业班级就业率达 80%，给予班集体 500 元奖励；

2. 就业目标奖励

① 毕业生离校前，班级就业率达 90%及以上，给予班集体 500 元奖励；

② 毕业生离校前，班级就业率达 95%，给予班集体 1000 元奖励；

③ 毕业生离校前，班级就业率达 100%，给予班集体 1500 元奖励。

四、其它

(一) 参与就业工作的人员，视参与情况和工作实效给予奖励。

(二) 班主任和导师须对所在班级毕业生提供的就业证明的真实性负责，严禁弄虚作假。毕业班在安全、文明离校工作上出现重大事故，扣发相关责任人员全部奖励。

(三) 本奖励办法由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(四) 在操作过程中如遇新情况，由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、调整。

